证券代码:603027　证券简称:千禾味业　公告编号:临2020-044
转债代码:113511　转债简称:千禾转债
转股代码:191511　转股简称:千禾转股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千禾转债”转股情况及赎回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千禾转债”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截至2020年5月22日,千禾转债流通面值总额为27,628,000元,千禾味业总股本为474,453,075股。

●赎回登记日:2020年5月28日

●赎回价格:100.471元/张(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

●赎回款发放日:2020年5月29日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即2020年5月29日),“千禾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千禾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0年2月26日至2020年4月8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千禾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23.81元/股),已触发“千禾转债”的赎回条款。2020年4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千禾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千禾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千禾转债”全部赎回。

截至2020年5月22日,千禾转债流通面值总额为27,628,000元,流通面值已低于3,000万元。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千禾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赎回条款约定如下: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108%(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1、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0年2月26日至2020年4月8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千禾转债(113511)”当期转股价格(18.31元/股)的130%(含130%),已满足“千禾转债”的赎回条件。

2、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0年5月28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千禾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3、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471元/张(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19年6月20日至2020年6月19日)票面利率为0.50%;

计息天数:2019年6月20日至2020年5月29日(算头不算尾)共344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0.50%×344/365=0.471元;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471=100.471元/张

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如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利息收入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4、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上发布“千禾转债”赎回的提示公告至少3次,通知“千禾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0年5月29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千禾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在前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5、赎回款发放日:2020年5月29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千禾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6、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2020年5月28日前(含当日),“千禾转债”持有人可按公司可转债面值(100元/张),以当前转股价格18.31元/股,转为公司股份。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0年5月29日)起,“千禾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8-38568229

特此公告。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3839　证券简称:安正时尚　公告编号:2020-057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5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5/29	-	2020/6/1	2020/6/1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4月23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扣除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股份包括:1、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2、业绩未达目标不能解禁的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的股份)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股份和拟回购注销的业绩未达目标不能解禁的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的股份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5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公司于2019年3月12日至2020年2月5日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730,060股,目前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根据相关规定,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

公司于2020年4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因业绩未达目标不能解禁的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的股份1,540,336股。

由于上述涉及拟回购注销的股份尚未完成注销手续,公司的总股本现仍为401,642,556股;但根据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参与分配总股数为393,372,160股,等于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401,642,556股扣减已回购至公司专用账户的股份6,730,060股及将回购注销的1,540,336股,公司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37,680,256(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因此,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得出的每股现金红利:

现金红利=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每股分红金额÷总股本=393,372,160×0.35÷401,642,556≈0.3428元/股。

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3428)+0]÷[1+0]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5/29	-	2020/6/1	2020/6/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郑安政、陈克川、郑安坤、郑安杰的账户均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50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50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3(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0.315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本公司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本公司按10%的适用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15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35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如对本次权益分派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人:卞国清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32566088

特此公告。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20-061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审批情况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0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在2020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业务,同意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之间)和下属子公司对第三方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12,000万元(含原授信到期后展期36,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预计2020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上述事项已于2020年5月19日经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北京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特科技”)向中昊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申请的期限为6个月,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融资将于2020年5月28日到期。经协商一致,2020年5月25日,远特科技与中昊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延期补充协议》,约定上述融资租赁业务延长至2020年11月28日,公司为其提供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的担保相应展期,并签订保证合同。本次担保后余额未超过上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公司与中昊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本次担保额度合计为10,000万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09%。

二、被担保下属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子公司名称	北京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7,990.1144万元
成立日期	2007年08月08日	法定代表人	徐林浩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丰贤东路7号1幢2层226室		
主营业务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应用软件服务;车联网技术服务;技术进出口;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智能车载多媒体终端的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社区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和信息保护和加工处理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4年07月02日);国内呼叫中心业务(限外呈从事经营活动)(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3年10月25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股权关系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北斗星通(重庆)汽车电子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北斗星通智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56.496%股权,北斗星通智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远特科技99.9966%股权。		
财务情况(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经审计)	2020年1-3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8,806.54	53,893.27	
负债总额	49,685.41	44,890.62	
净资产	9,121.13	9,002.65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9,099.43	11,386.98	
净利润	-16,467.64	-118.47	

三、本次担保的主要内容

(一)融资租赁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

出租人:中昊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承租人:北京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租赁物:车载智能终端

2、类别:存货

3、权属:北京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5、租赁方式:售后回租

6、租赁期限:延长至2020年11月28日

7、租金支付方式:后付

8、租贷利率:5%/年

9、起租日:出租人从其账户将租赁物购买价款汇往承租人账户之日

(二)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被保证人(甲方):中昊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保证人(乙方):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丙方):北京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2、保证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及其补充协议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3、保证方式: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保证

4、保证范围: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为丙方在主合同项下对甲方所负的全部债务,包括租赁手续及服务费、租赁保证金、租金、迟延违约金、甲方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以及丙方在主合同项下的其他应付款项。

公司授权公司董事长周儒欣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为远特科技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

四、其他说明

因远特科技已在江苏银行融资人民币9,333万元,是由其他股东山西华瑞星辰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及华瑞世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方以外保内贷方式提供全额担保。公司此次拟为远特科技向中昊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申请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业务提供全额担保,占远特科技上述被担保总额的51.73%,该担保额度未超过公司对远特科技的持股比例56.496%。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经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98,200万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61.2%。实际担保发生额累计为73,543.77万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2.7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亦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和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六、董事会意见

同意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远特科技向中昊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融资额度提供担保。本次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联合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本次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20-052
转债代码:127006　转债简称:敖东转债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敖东转债”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回售价格:100.118元/张(含息税)

2、回售申报期:2020年5月25至2020年5月29日

3、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0年6月3日

4、回售款划拨日:2020年6月4日

5、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0年6月5日

6、“敖东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7、本次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118元/张的价格卖出持有的“敖东转债”。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带来损失,敬请注意风险。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0年5月18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及“敖东转债”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及其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的议案》,根据《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敖东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售条款概述

1、导致回售条款生效的原因

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0年5月18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及“敖东转债”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及其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的议案》,同意将吉林敖东延吉药业科技园建设项目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50,974.83万元及其利息的用途变更为补充流动资金。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及其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敖东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2、回售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敖东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3、回售价格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 = B × i ×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0.6%(因“敖东转债”现为第三个计息年度(即2020年3月13日至2021年3月12日的票面利率);t=72天(2020年3月13日至2020年5月24日,算头不算尾)。

计算可得:IA=0.118元/张

由上可得:“敖东转债”回售价格为:100.118元/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和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敖东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100.095元/张;对于持有“敖东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118元/张;对于持有“敖东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公司对当期可转债利息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118元/张。

4、其他说明

“敖东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敖东转债”。“敖东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1、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后二十个交易日内赋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有关回售公告至少发布三次。其中,在回售实施前、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五个交易日内至少发布一次,在回售实施期间至少发布一次,余下一次回售公告发布的时间视需要而定。公司将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2、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0年5月25日至2020年5月29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

3、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敖东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0年6月3日,回售款划拨日为2020年6月4日,投资者回售资金到账日为2020年6月5日。回售期满后,本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敖东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在同一交易日内,若“敖东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转托管、转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报盘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回售、转股、转托管。

四、备查文件

1、北京市京都(大连)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之法律意见书;

2、民生证券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0516　证券简称:国际医学　公告编号:2020-024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西北大学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4日在陕西省西安市与西北大学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为积极响应“健康中国2030”战略,深化医疗供给侧改革,促进医疗卫生事业发展,经公司与西北大学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上述协议。现将上述协议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合作方基本情况

西北大学为综合性全国重点大学,是首批国家“世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国家“211工程”建设院校、全国首批博士、硕士、学士学位授予单位、教育部与陕西省共建高校。西北大学位于陕西省西安市,是中国西北地区历史最为悠久的高等学府、百年名校。

学校现有太白校区、桃园校区、长安校区三个校区,总占地面积2360余亩。现有24个院(系)和研究生院,89个本科专业。学校现有24个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36个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17个专业学位授权类别。现有1个一级学科国家重点学科(涵盖5个二级学科)、4个二级学科国家重点学科和1个国家重点(培育)学科,24个博士后科研流动站。

学校现有教职工2900余人,其中中科院院士4人,双聘院士(教授)10人,“长江学者奖励计划”专家21人,国家“万人计划”项目入选者16人,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11人、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9人,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14人,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23人。全日制在校生25000余人,其中全日制本科生13000余人,研究生9000余人,留学生1000余人。

二、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作目的

西北大学以支持和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为己任,充分发挥自身办学经验和学科人才优势,与公司开展医学教育、科学研究、临床技术、医院管理等多个方面的合作,提升公司医疗队伍水平、学科(专科)水平、科研水平及综合实力;公司依托自身医学专业人才、医疗科研平台、临床诊治技术和医疗服务资源等,为西北大学发展医学教育、提升综合办学实力提供有力支撑。通过双方合作和共同努力,促进公共医疗卫生领域供给侧改革,提高医疗服务水平和疾病防控能力,以医学大发展为陕西深入实施“五新”战略任务、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二)协议基础

双方遵守《西北大学医学教育临床教学基地管理办法》规定,西北大学将公司所属医院西安国际医学中心医院和西安高新医院接纳为非直属附属医院,挂牌“西北大学附属西安国际医学中心医院”和“西北大学附属西安高新医院”,医院的领导体制不变,隶属关系不变,法人责任不变,财务及资产管理不变。

(三)合作具体内容

1.医疗技术服务

(1)西北大学协助公司旗下医院完善学科(专科)规划布局。双方确定对口的学科(专科)及团队,帮助公司旗下医院按照省级重点专科和优势学科标准,完成重点专科建设,全面提升医院综合实力;

(2)西北大学根据公司需要,组织知名专家赴公司进行学术交流;

(3)西北大学向公司优先推荐优秀毕业生。

2.教学研究改革

(1)西北大学帮助公司建立高层次人才培养体系,为公司培养拔尖技术人才和业务骨干;公司医院定期接收西北大学学生的实习和见习;

(2)西北大学遴选公司合格的骨干教师作为西北大学相关专业的教师和研究生导师,并按相关规定晋升职称;西北大学协助公司进一步加大专家团队建设力度,对符合西北大学相关条件的高层次人才,予以积极引进;

(3)双方共同开展教学研究工作,积极探索医教协同创新人才培养新模式。

3.科研学术创新

(1)西北大学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申报政策、形式要求等方面给予公司指导和帮助;公司每年以西北大学为依托单位,组织申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2)西北大学指导和帮助公司每年申请其他国家级及省市级科研项目;

(3)西北大学指导和帮助公司每年完成并发表SCI论文。

三、签署上述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确定的发展战略,利用现有医疗服务资源平台,抓住医疗服务行业蓬勃发展的历史机遇,加快医疗服务业务发展,扩大医疗服务业务规模,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与盈利能力,是公司发展的主要方向。

国际医学作为西北地区首家上市公司,秉承“佑护无法衡量的价值”的宗旨,不断探索中国医疗大健康产业发展的创新模式,目前,国际医学形成了“一个集团,三大医疗院区”的架构,构建了从生殖医学到健康管理,从精准诊疗到康复医养的全方位、全生命周期的医疗健康服务平台。

通过此次战略性合作,公司与西北大学将按照共建平台、共享人才、共谋发展、共享成果的原则,加快人才培养、学科发展、科研创新的全方位、深层次融合,共同打造高层次人才的培养基地,高水平科研成果的转化基地,高质量医疗服务的示范基地。

成立西北大学附属西安国际医学中心医院、西北大学附属西安高新医院,是加强医学人才培养,提升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实现医疗与科教深度融合、创新发展的重要举措。双方将以此为契机,发挥各自优势,释放合作活力,努力探索、创新合作共享机制,进一步推动双方在医学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平台建设等方面开展全面、深度合作,培养一流医疗人才,提供一流医疗服务,推进医、教、研协同协调发展,优化医疗卫生资源,服务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和卫生健康事业。

此次合作有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的签订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上述协议为战略性合作协议,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与西北大学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铁岭新城　公告编号:2020-019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年5月15日,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电话形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0年5月25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隋景宝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展期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铁岭财京公用事业有限公司于2018年10月向沈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东支行借款4,990万元,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借款余额4,890万元将于近期陆续到期,经铁岭财京公用事业有限公司申请,沈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东支行同意将其中4,600万元借款以“借新还旧”方式进行展期,期限1年,公司为本次借款展期继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4,6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展期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铁岭新城　公告编号:2020-020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展期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铁岭财京公用事业有限公司于2018年10月向沈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东支行借款4,990万元,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借款余额4,890万元将于近期陆续到期,经铁岭财京公用事业有限公司申请,沈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东支行同意将其中4,600万元借款以“借新还旧”方式进行展期,期限1年,利率不变。公司需为本次借款展期继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4,600万元。公司于2020年5月2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展期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按照担保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铁岭财京公用事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铁岭市凡河新区金沙江路12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8年5月27日

法定代表人:孙长林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亿元整

经营范围:供热;集中式供水;城市基础设施开发、水质化验及检测、管道铺设(不含压力管道)、城镇污水处理、园林绿化工程设计及施工、绿色植物租赁及养护;水表、通讯器材、管道销售;出租客运、给排水工程设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铁岭财京公用事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铁岭财京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铁岭财京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3.被担保人财务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财京公用总资产39,157.61万元,负债25,688.95万元,净资产13,468.67万元,营业收入2,366.58万元,利润总额-279.19万元,净利润-279.19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0年3月31日,财京公用总资产38,573.15万元,负债25,548.22万元,净资产13,024.93万元,营业收入225.18万元,利润总额-443.74万元,净利润-443.74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该公司不存在担保、抵押及诉讼事项,信用评定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沈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东支行

3.担保金额:人民币4,600万元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期限:1年

本次担保为公司对二级全资子公司铁岭财京公用事业有限公司展期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该额度项下的具体担保事项由公司及二级子公司与银行协商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

2020年5月25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董事会认为,铁岭财京公用事业有限公司目前资产负债率合理,借款展期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有利于缓解其资金压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上述行为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有利于支持公司的经营和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因本次担保额度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且本次被担保主体的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按照担保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公司为二级全资子公司展期借款提供担保额度为4,6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48%。

截止目前(包括本次担保),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48,6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5.59%,且均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5日